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压块产品十
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卫星定位和保护目标分布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项目所在地越城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5、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绍兴市越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7、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4、污水入网意见书

5、监测报告

6、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压块产品十万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602-07-02-810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富强	联系方式	13355853782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																						
地理坐标	（120度 39分 8.792秒，30度 05分 39.23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330602-07-02-810452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实际情况</th> <th>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无</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td> <td>无</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td> <td>项目不涉及取水。</td> <td>无</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开展专项评价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各自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	项目不涉及取水。	无																				

		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且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表1-1分析可知，项目可不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摘要）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和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规划区范围城乡体系规划：辖斗门、马山两镇极大部分行政区域和东湖镇、灵芝镇部分区域，总用地面积83.5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确定规划区城乡体系。规划建成区范围土地利用布局规划：东至越兴路，南至规划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西北至三江大河，北至曹娥江，总用地面积66.2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4.2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总用地中国家批准面积33.69平方公里。规划重点：编制用地布局规划。 二、规划定位 规划区从其性质来看，定位为绍兴中心城市三大片区之一，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规划区功能定位为“产城一体”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近期：2013-2015年；远期：2016-2020			

	年；远景：2020年以后。 四、规划内容 1、规划目标和发展规模 ①总目标：袍江分区规划发展的总目标为：建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城市功能完善、生活环境优美、社会高度和谐的现代化城市新区。具体目标位：把袍江分区打造为集一个市级大型“两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一个科创园区、两个商务中心、三大物流基地、三个工业园区、四大专业市场、六大居住片区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现代化城市新区。 ②人口规模：近期（2015年）人口总量为34.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30.0万人，村庄人口4.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8.0%。远期（2020年）人口总量为47.0万人，其中城区人口45.0万人，村庄人口2.0万人，年均增长率为6.7%。 ③城市化规模：近期（2015年）城市化水平为75.0%；远期（2020年）城市化水平为95.7%。 ④社会发展目标：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城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新区。 ⑤环境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机制和体制。 2、袍江分区城乡体系规划结构和布局 （1）空间发展框架规划形成“一区两片”的用地发展空间框架。 ①一区：依托现状建成区，向东、向南拓展建设用地发展空间，形成以东至越兴路、南至凤林路、西至杭甬运河及外官塘、北至曹娥江的袍江片建成区。 ②两片：以规划建成区为中心将外围区域分为两片，外官塘以西区域为西片，越兴路以东区域为东片，为建成区外围美丽乡村建设、古镇保护和农用地控制空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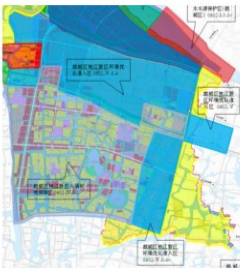
	(2) 空间发展指引 ①建成区应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居住、商贸、文化娱乐等第三产业，积聚人气，实现从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的转变。 ②成区外围重点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斗门古镇和农用地保护，形成以都市乡村为主的绿色空间景观。 (3) 功能分区规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高新产业园区、“两湖”休闲旅游综合区、中心商住区、现代商贸服务区、美丽乡村风貌区和斗门古镇保护区。 (4) 规划建成区土地利用与布局规划规划形成“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空间结构： ①“一城”指袍江分区66.2平方公里的建成区； ②“两片”指基本以329国道为界，北片为高新产业园区，南片为城市综合生活服务区。北片：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的新兴产业类型；南片：完善生活服务功能，增加居住、商贸服务、公共开放空间等城市型综合用地。 ③“三核”指世纪街与中心大道交叉口形成的商贸核心和“两湖”区域中心形成的集生态居住、商业办公、娱乐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④“三轴”指中心大道、越兴路两条南北向的城市拓展轴和群贤路东西向的城市融合发展轴。 符合性分析：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本项目位于袍江分区“一城两片、双核三轴”的北片，该区域“打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中心城市生产服务中心，增加生产性服务用地，形成以机电一体化、电子材料、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为主
--	--

的新兴产业类型”。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用途为工业用地/车间，本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项目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本项目属于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原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企业，因此，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要求，本项目地生态空间清单详见表 1.2-1。

表1.2-1 生态空间清单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地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2	高新产业园区	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0602-V-0-4		小区类型：环境优化准入区。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现状为工业用地和乡村。

清单 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本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产生的粉碎粉尘经半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详见表 1.2-2。

表 1.2-2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别		存在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土地产出效率低下，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产业发展定位不清晰，产业关联度不高，缺乏自我循环能力		规划区以传统重污染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整体上高技术产业比重较低、结构层次较低、发展缺乏梯度性。分区现状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偏大，同时也制约了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加剧了行业的恶性竞争；重引进开发区的投资，轻开发区的规划管理，缺乏对开发区整体功能的系统研究，导致现状袍江分区的定位不清晰。开发区现有产业链条短，延伸不足，缺乏终端产品，链内结构单一，链条之间缺乏关系性。企业规模和科技、经济实力均有限，还只能依靠招商引资来集聚生产要素、扩大规模，通过自主创新促进本地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能力非常有限；第二产业用地比例过高，开发区发展初期引进一些印染、化工等三类工业企业，近年来纺织印染等传统行业产值比率虽逐年下降，但是目前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仍然是园区的支柱产业，园区高水耗、高能耗、高污染类型的企业较多	①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纺织、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依托袍江新材料省级特色产业基地、袍江节能环保产业示范基地等载体，争取在高新技术纤维、有机硅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平衡。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②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避免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企业的专业分工，打造真正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形成区域的核心竞争力。③沿长产业链，加强链内结构的有机联接和链条之间的关联，鼓励终端产品生产，形成产业—产业链—产业链集群的良好梯度，发挥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④通过管理产业要素集聚，形成一定规模之后使园区进入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生式发展道路为核心的“二次创业”、“多次创业”的阶段，全面增强园区自力更生、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和自我循环的能力。
	空间布局	工业区块	现状工业区块北部曹娥江沿线，局部工业用地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是先建成的，后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批准实施后，部分企业厂房或生产设施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管委会承诺三年内清理位于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企业厂房和生产设施。以满足水源保护的要求。

			内和曹娥江生态绿带之内		
		居住区块	居住、商业、文教区块现状存在工业用地，有些是二类、三类工业	园区成立之初，不少工业项目和居住混杂，久而久之造成规划居住商业文教用地上工业企业大量分布，造成相互之间互有不利影响。	根据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对区域土地利用功能进行梳理调整，清理人居保障区工业用地，腾笼换鸟。
		商业区块			
		文教区块			
		绿化带	远景曹娥江南岸规划有绿化带	现状存在工业企业	要求管委会做好现状企业的搬迁工作，同时要求现有企业做好内部规划，以符合本规划中远景用地规划要求。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然气供应能力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危废处置应加强	开发区管道天然气尚未普及；部分区域的污水管网尚未覆盖，截污纳能力要提升，尤其是农村；工业企业危废贮存量大。	①应从绍兴市的层面，加强对分区的天然气供应能力建设；②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力争近期工业废水截污纳管率达到100%；③加强危废的综合利用，以减量，危废的合法处置率近期要达到100%。
		工业污染防治	三废治理及在线监测设施不到位等	分区仍有一定比例的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的低端纺织印染、化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偏大。	进一步巩固印染化工行业整治成果；进一步完善印染行业定型机废气、化工行业VOCs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提高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进一步完善重污染企业的雨水排放口改造及在线监控等。
		环境质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	一是仍有“低小散”企业监管不足。二是行业性污染依然突出。三是重点行业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规划区内外的排污及污染积累导致水环境质量不乐观，环境空气污染特征为煤烟型和工业废气污染混合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在局部时期污染相对较重，不容忽视。春冬季空气污染较重。	①加强对“低小散”企业的监管，深化低小散企业连片整治。②加强工业行业中的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涉水行业的污染防治；加快热电、化纤等行业改造提升的进度；及时开展化纤、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涂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大规模的摸排

					和整治工作。 ③深化印染行业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和排污强度，进一步提高低浴比染色设备、废水梯级利用、印染自动控制系统等节水、节能新工艺技术、新设备的使用率。④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印染、化工、热电等重点行业实施废水、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利用各种手段提高企业治水治气主动性。
		环境管理	管理机构职能转变	环境监管应该加强，尽快完成从之前的重审批到重视企业运营期排污监管的转变。	加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加强企业排污的在线检测；加强企业治污设施日常监管。
	资源利用	资源利用	单位产值水耗、能耗大，单位面积土地出产低等	开发区以传统纺织印染为主的产业结构短期内难以改变，而纺织印染行业具有高能耗、高水耗、排污量大、产出率相对不高的特点。	严把源头，全面加快产业升级改造，深化工业产业的科技化、生态化，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循环型、环保型经济，逐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设备；加快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的调整优化，发展现代纺织业；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模式。

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详见表 1.2-3。

表 1.2-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3921.7	由于截污纳管和达标率提高，开发此区域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921.7	远期截污纳管率100%，开发区域水环境向好的变化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708.15		7677.3			
			增减量	+786.45		+3755.6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255.57		255.57			
			总量管控限值	798.825		900.35			
			增减量	+543.255		+644.78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6321.01	由于煤改气和电厂超低排放实施，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6321.01	由于三类工业用地转成二类工业用地，传统企业的升级改造，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有大幅削减，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546.04		684.53			
			增减量	5774.97		5636.48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4976.49		4976.49			
			总量管控限值	1731.32		2030.63			
			增减量	3245.17		2945.86			
		烟（粉）尘 t/a	现状排放量	1001.28		1001.28			
			总量管控限值	140.43		163.46			
			增减量	860.85		837.82			
		VOC _s t/a	现状排放量	6503		6503			
			总量管控限值	4750		4027			
			增减量	1753		247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	现状排放量	31753.46		由于园区内部增加了危废处理企业，危废处理压力逐渐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31753.46	危废处理压力进一步降低，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29376				25650	
			增减量	2297.53				6023.53	
	清单 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要求。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详								

见表 1.2-4。

表 1.2-4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环境质量改善程度或避让环境敏感区类型及面积）
规划布局	产业布局	规划近期	北片界定为高新产业园区，包括三个工业园区：马海区块产业园、329 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其中马海区块近期和远期曹娥江 南岸 100m 范围内的陆域规划有工业用地（1#区域）	要求马海区块产业园近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现状生产构筑物应及时清理，以满足水源保护区的要求。远期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内不得设立工业用地。	根据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禁止发展一切工业类项目。	保障曹娥江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越城区）和曹娥江绿带生态保障区的相应要求。
		规划远期				

清单5“环境准入清单”：对照《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规划环评内容，本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同时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车间，不属于该区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准入类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2-5：

表1.2-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一览表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位于“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行业：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0602-V-0-4”的部分)	限制准入类产业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绍兴市环境功能区划	其它	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的行业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项目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1.2-6。 表1.2-6 环境标准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6">主要内容</th></tr><tr><td>1</td><td>空间准入标准</td><td>高新产业园区</td><td>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td><td>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td><td colspan="3">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colspan="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colspan="4">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td></tr><tr><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tr><tr><td colspan="2">噪声排放标准</td><td colspan="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td></tr></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高新产业园区	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和越兴路沿线产业园	越城区袍江新区环境优化准入区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允许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但凡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不符产业政策企业限期整改或者关停。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污水厂出水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生活污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直接排放标准（工业污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二级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二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水污 染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近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6708.15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798.852 t/a；远期：COD 总量管控限值：7677.3t/a、氨氮总量管控限值：900.35t/a；
				大 气 污 染 物 总 量 管 控 限 值	近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546.04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1731.32t/a、烟（粉）尘：140.43t/a、VOCs：4750t/a；远期：二氧化硫总量管控限值：684.53 t/a、氮氧化物总量管控限值：2030.63t/a、烟（粉）尘：163.46t/a、VOCs：4027t/a；
				危 险 废 物 管 控 总 量 限 值	近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9376t/a； 远期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25650t/a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 表 水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 下 水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和3类区标准，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4类区标准
				土 壤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三级标准限值
	4	行业 准入 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绍市工转升（2016）2号《绍兴市工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印染行业有关标准的通知》 绍市传转升（2016）3号《绍兴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绍兴市化工产业整治提升工作标准的通知》
	综上所述，本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在329国道以北产业园区内，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环评行业“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大类“生物质燃料加工254”，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淘汰落后的项目，不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区内生活污水可接管纳污，废气、噪声、固废分别进行合理处理和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符合本区的管控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与《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摘要） 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地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

			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颗粒物削减替代 0.624t/a，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核准后，排放总量指标从越城区关停项目中调剂解决。经核准后，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半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后可接入城市排污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因此其处理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收集达标后接入城市排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同时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贮存、转运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危险废物仓库防渗处理。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能力。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管控，编制企业应急预案。符合该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应加强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要求。 1.2.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属于环评行业中“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大类“生物质燃料加工254”中“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为报告书，“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为报告表，本项目为废布料加工成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性

表 1.2-8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不涉及越城区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越城区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用水、用电、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项目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1.2.1章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1，具体分析详见1.2.1章节。	符合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噪声经治理后外排噪声达标；固体废物经适当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COD_{Cr}、NH₃-N和烟（粉）尘。 (1)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1t/d（573.0t/a）、COD_{Cr} 量 0.172t/a、氨氮量 0.020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1t/d（573.0t/a）、COD_{Cr} 量 0.023t/a、氨氮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 项目以烟（粉）尘排放量为 0.312t/a 作为项目排入大气环境的量。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绍兴市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烟（粉）尘需 2 倍削减量替代，即削减替代烟（粉）尘量 0.624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越城区关停企业
--	---

中调剂解决。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项目无需新征土地，项目租赁厂房已取得土地证和房产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车间（详见附件3）。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修订)》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2-9。

表 1.2-9 “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东、南、北三面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面外排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	符合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属于达标区。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状等级。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和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1.2.3 项目相关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2.3.1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实施）的有关规定，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生产			

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距离北面曹娥江约 1300m，且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曹娥江流域影响较小。 1.2.3.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 1.2-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未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未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属于越城区袍江工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60220001 内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涉及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未涉及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未涉及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新建，且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备案通知书，不属于上述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无废城市”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是新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2019 年 1 月，我国提出建设“无废城市”思路。4 月底，正式选定“11+5”城作为首批试点。绍兴市作为浙江省唯一一个代表城市，被生态环境部选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同年 9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无废城市”建设试点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在北京组织召开评审会，《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通过评审。 “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在于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这为绍兴的产业变革和绿色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为响应国家及绍兴市政府关于建设“无废城市”的号召，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0.0 万元，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实施年产压块产品十万吨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通过收集绍兴市内印染厂、服装厂的废布料为原料，购置压块机、振动筛、刮板输送机、撕碎机、抓机等设备，采用撕碎/粉碎、压制成型等工艺。项目生产的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具有密度高、热值高，燃烧工况稳定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热电厂、工业区集中供热电联厂等拥有工业窑炉、燃煤锅炉、油气常规能源的企业。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见表 2.1-1。
------	--

表 2.1-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成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号楼	生产区域
			二号楼	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
		三号楼		办公区域
2	辅助工程	/		/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二号楼生产车间西面
		成品仓库		二号楼生产车间西面
4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租用厂房屋面和道路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市政雨水管网（出租方已有）；本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供电		绍兴市越城区供电系统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		产生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	十万吨/年

2.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压块机	9K-5000A	台	20
2	铲车	/	台	3
3	冷却器	2L936	台	10
4	叉车（柴油）	/	台	2
5	振动筛	/	台	2
6	刮板输送机	/	台	20

7	撕碎机	HYS1860	台	6
8	抓机		台	10

根据企业投资的资料，设备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设备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年生产时间	处理能力 t/h·台	年生产量
1	撕碎机	6 台	300d×12h	6	129600 吨/年
2	压块机	20 台	300d×12h	2	144000 吨/年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压块产品十万吨，经计算，撕碎机的处理效率为 77%，压块机的处理效率为 69.4%，设备与产能匹配。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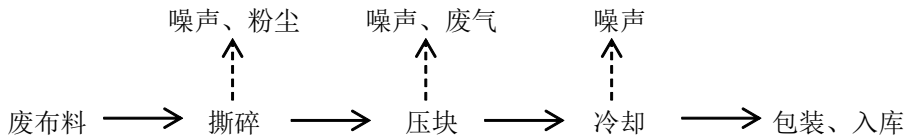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原料来源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备注
1	废布料	t/a	100000	通过收集绍兴市内印染厂、服装厂的碎布、废布等	袋装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企业收集的废布料为一般固废，不含废抹布等工业危险固废等，收集的一般固废含水率较低，不易腐败
2	自来水	t/a	675.0	由市政管网供应	/	/	/	/
3	电	万kWh/a	347.4	由市政管网供应	/	/	/	/

2.1.4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需员工 45 人，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不提供食堂和住宿。

2.1.5 总平面布置

从项目卫星定位图（附图 2）可看出，项目地出租方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靠近越英路，方便车辆和物资进出。从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 3）可看出，项目共租赁 3 幢厂房，1 号楼为生产车间；2 号楼由东向西依次为生产区域、原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和危废仓库；3 号楼为办公。如此布局功能清

	晰、工艺流畅，便于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1。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购进的废布料用抓机抓起来后输送到撕碎机上进行粉碎（粉碎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粉碎后在压块机上进行压块成型，成型后在冷却器上进行冷却（风冷却）。冷却后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是利用多刀快速粉碎、连续搅拌、混炼摩擦发热、急速冷却收缩冷却原理将破碎好的边角料制造成颗粒。 注：本项目均在常温条件下进行，不涉及烘干工序，项目收集的原料废布料为一般固废，不含危险固废，且收集的固废含水率较低，不易腐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压块产品十万吨技术改造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厂房，租赁厂房目前为闲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2021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比例为95.9%。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32，其中国控站点为3.50。越城区（按国控三站点计）2021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见表3.1-1。					
	表3.1-1 越城区2021年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31	40	77.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64	8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0	达标
	CO ^[1]	年均浓度	0.6	4	1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9	10	9.0	达标
	O ₃	年均浓度	92	160	57.5	达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注：[1]CO 单位 mg/m³。 由表 3.1-1 可看出，项目地为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地特征污染物的情况，为反映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浙江墙面宝涂料有限公司年产精梳毛条 2750 吨的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方位、距离及监测内容见表 3.1-2，监测结果详见表 3.1-3。						
3.1-2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东堰居民区 1#		NW, 4000m	TSP	2021.3.16~3.22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 ³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3 月 22 日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TSP	0:00~24:00	0.083	0.071	0.068	0.080	0.076	0.059	0.067	≤0.3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知, 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修改单)》(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300μg/m³)。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1 年, 全市 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中, II类水质断面 46 个, III类水质断面 24 个, 均为II~III类水质断面, 无劣V类水质断面, 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 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相比,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 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 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持平, 总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3.1.3 声环境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要求, 项目地四周不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 周边主要是企业、道路和河道。

项目是租赁已建厂房实施生产, 未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压块产品 (固废衍生燃料) 生产, 不涉及生产废水, 因此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 同时项目地面已经进行硬化, 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和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3.2.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车间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居民住宅</td><td>3331467.59</td><td>274205.21</td><td>群英小学</td><td>在校师生约 100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级</td><td>E</td><td>250</td></tr><tr><td>3331406.59</td><td>274110.20</td><td>直乐施村</td><td>约 280 户</td><td>SE</td><td>190</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居民住宅	3331467.59	274205.21	群英小学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E	250	3331406.59	274110.20	直乐施村	约 280 户	S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居民住宅	3331467.59	274205.21	群英小学	在校师生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级	E	250																							
	3331406.59	274110.20	直乐施村	约 280 户		SE	190																							
	同时根据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袍江分区规划（详见附图 8），项目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内实施生产，未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经绍兴水处理发																													

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3-1。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DB33/2169-2018	6-9 ^②	≤40	≤10 ^②	2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注: ① 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 参照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

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3.3.2 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其中西面为越英路属于交通干线,在其两侧20m范围内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相关标准值见表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应范围
3 类	≤65	≤55	东、南和北三面厂界
4 类	≤70	≤55	西面厂界

3.3.3 废气

(1) 工艺废气

项目撕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 和烟（粉）尘。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1t/d(573.0t/a)、COD_{Cr} 量 0.172t/a、氨氮量 0.020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进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废水量 1.91t/d(573.0t/a)、COD_{Cr} 量 0.023t/a、氨氮量 0.002t/a 作为项目水污染物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3)项目以烟（粉）尘排放量为 0.312t/a 作为项目排入大气环境的量。 3.4.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报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的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绍兴市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烟（粉）尘需 2 倍削减量替代，即削减替代烟（粉）尘量 0.624t/a。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越城区关停企业中调剂解决。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浙江中盈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越英路的现有部分闲置厂房实施生产，无需土建施工，仅需在租赁的现有厂房内进行分隔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撕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4.2.1.1 废气污染源强														
	(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撕碎	撕碎机	DA001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2	2538	0.33	布袋除尘器	99%	物料衡算法	0.012	0.23	0.003	3600
	(2)撕碎粉尘														
	项目采用 6 台撕碎机进行粉碎，撕碎过程中会有绒毛尘的粉尘产生。根据同类型企业（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数据，废气处理装置进口的排放速率为 0.118kg/h，日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该工况下日产量为 120.0 吨，根据其设计收集效率为 80%，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1.77kg/d，粉尘产生量占产品用量的 0.0015%，即 0.015kg/吨·产品。因此根据该同类型项目，产排系数参照 0.015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量为 100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5 吨/年，产生的粉尘经半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项目集气采用半围护式为 1.0m×1.0m，6 台撕碎机共设置有 6 个半围护式集气罩，那么合计风量为 6 个×1.0m×1.0m×0.6m/s×3600s=12960m³/h，取整 13000m³/h），粉尘收集率以 80%计（项目集气罩设计为半围护式，同时吸风风速为 0.6m/s，因此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率以 99%计（来源于《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四节过滤除尘器，二、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对进化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以上。）。项目撕碎过程中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撕碎	颗粒物	0.015kg/吨·产品	1.5	布袋除尘，风量13000m ³ /h	99%	0.012	0.003	0.23	0.3

备注：撕碎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根据表 4.2-2 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4.2.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业源系数手册（试用版）》（2019.4），项目产生的撕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可行。

4.2.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39'13.091"	30°5'39.132"	15m	0.6m	~20℃

4.2.1.4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表4.2-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4.2-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污染治 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03	0.23	布袋除 尘器	3.5	120	达标

4.2.1.6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是切实可行的。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撕碎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经半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

4.2.1.7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其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	25.38	0.33	≤1	≤1	加强管理

4.2.1.8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根据绍兴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绍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5.9%。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2, 其中国控站点为 3.50, 项目地为达标区。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撕碎粉尘,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产生的颗粒物经半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 其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少, 且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排放废气量较少, 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 且经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需职工 45 人, 无食堂和住宿, 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d, 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算, 废水量 1.91t/d(573.0t/a)。废水 pH6-8, COD_{Cr} 浓度为 300mg/L, 氨氮浓度为 35mg/L, 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172t/a, 氨氮产生量为 0.020t/a。

2. 分析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 (出租方已有) 达标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周围水

	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功能要求。 3.废水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纳管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管要求，且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入网意见书，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目前正常运行，公司主要承担越城区、柯桥区（除滨海印染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生产、生活污水集中治理，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公司总投资 26.25 亿元，拥有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尾水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最大污水处理能力为 90 万吨/日，污水保持全流量达标处理、污泥保持全处理全处置。2015 年，污水分质提标和印染废水集中预处理工程建成（包括 30 万吨/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其中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两段 A/O”工艺，60 万吨/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采用“芬顿氧化+气浮”工艺技术。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改造后 30 万 t/d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目前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要求的计算值与原执行标准比较，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取值。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摘录的数据可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排放的水质中 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浓度均达标排放（详见表 4.2-13）。同时，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日，本项目日废水排放量为 1.28t/d，仅占绍兴水处
--	---

理发展有限公司的 0.0004%。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是可行的。

表 4.2-8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m³/h)	监测项目（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出水口						
1 月 5 日	9273.0	6.64	22.2	0.11	0.051	10.54
2 月 25 日	8418.2	6.49	19.29	0.117	0.072	12.79
3 月 6 日	8574.3	6.52	24.34	0.124	0.058	10.3
4 月 25 日	8751.8	6.37	28.63	0.821	0.103	8.67
5 月 16 日	9234.4	6.39	28.42	0.077	0.143	13.43
6 月 13 日	8818.9	6.38	23.17	0.019	0.138	12.25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4.2.3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2-10。

表 4.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 持续时间	声级 (dB) (A)	监测 位置	所在 厂房 结构
			室内 或室 外	噪声 源位 置	相对地 面高 度				
1	压块机	20 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8-80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钢筋 混凝 土结 构
2	铲车	3 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9-82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3	冷却器	10 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7-79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4	叉车	2 台	室内	厂房	1m	24h/d	78-81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5	振动筛	2 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7-79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6	刮板输 送机	20 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9-80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7	撕碎机	6 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9-80	距离噪声 源 1m 处	

8	抓机	10台	室内	厂房	1m	12h/d	79-81	距离噪声源 1m 处	
9	风机	1台	室外	厂房	1m	8h/d	80-81	距离噪声源 1m 处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只对厂界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A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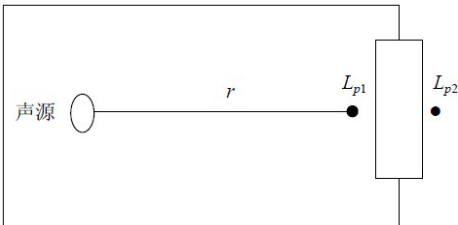


图 4.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②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25dB(A)。一排房子衰减 4dB(A)，二排房子衰减 8dB(A)，

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A)。

③ 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eqj}} \right) \quad \text{公式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④ 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预测结果

各车间有关噪声计算参数见表 4.2-11，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12。

表 4.2-11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噪声源	车间平均 噪声级 dB (A)	车间占地 面积(m ²)	整体声功 率级 dB (A)	声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生产车间(一号楼)	80	3591.0	118.6	49.0	58.0	168.0	72.0
生产车间(二号楼)	80	3591.0	118.6	127.0	45.0	91.0	41.0

表 4.2-12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值 单位：dB (A)

监测点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内容					
生产车间(一号楼)	贡献值	51.8	50.4	37.1	48.5
生产车间(二号楼)	贡献值	39.5	52.6	46.4	53.4
预测值		52.1	54.7	46.9	54.6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外排噪声在 46.9-54.7dB(A)，

东、南和北三面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面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3。

表 4.2-1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粉尘收尘和生活垃圾。

(1) 粉尘收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过程中会有粉尘收尘产生，产生量约为 1.188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54-001-66，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员工 4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6.75t/a，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4。

表 4.2-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	固体	绒毛尘	1.188t/a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6.7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项目固废属性见表 4.2-15 和表 4.2-16。

表 4.2-15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	固体	绒毛尘	是	4.3a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是	4.1h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一）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	否	/
2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及去向汇总见表 4.2-17。

表 4.2-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	绒毛尘	固体	一般	254-001-66	1.188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	-	6.75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①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帐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

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②转移利用处置

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无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撕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因此也无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详见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建设项目场地下游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镉	1 次/年
土壤	厂区内设 3 个土壤监测点（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	45 项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	1 次/5 年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2.7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不开展风险调查。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撕碎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经半围护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采样平台和排污标志牌。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cr	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出租方已有）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接入市政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NH ₃ -N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设采样孔，设排污标志牌。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运转噪声 Leq (A)	①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时需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粉尘收尘）：粉尘收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进一步完善原辅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和管理；企业应向生产单位索取有关化学品原辅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要求其所提供的产品包装上必须加贴安全标签。 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化学品仓库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应定期组织消防训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项目为压块产品（固废衍生燃料）生产，属于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中的“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中属于“其他”，因此需登记管理。 2. 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六、结论

项目实施符合《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绍兴同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312t/a	0	0.312t/a	+0.312t/a
废水	CODcr	0	0	0	0.023t/a	0	0.023t/a	+0.023t/a
	NH ₃ -N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收尘	0	0	0	1.188t/a	0	1.188t/a	+1.18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